

音乐学专业

(专业代码：130202、学制：四年、学位：艺术学学士)

一、培养目标

1. 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音乐学基本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音乐表演和舞台实践能力，掌握音乐教育的相关知识，具有人文素养，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能够从事教育教学、舞台实践等工作的音乐人才。

2. 熟悉中国历史、地理、社会、经济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理解中国社会主流价值和公共道德观念。

3. 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4. 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多个国家的实际环境中运用和发展本学科的知识、技能和方法，并具备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初步能力。

二、毕业要求及实现矩阵

本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音乐学的学科理论与学习方法。
2. 掌握音乐学专业基本技能（演唱、演奏、舞蹈），能够诠释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
3. 具备教学方面的基础知识、掌握教学方法、拥有较强的音乐教学能力。
4.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初步研究音乐学领域内的现象与问题。
5. 具备团队协作、终身学习和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6. 了解电子音乐设备，运用音乐软件和互联网技术，掌握音乐编创及制作的能力。
7.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较强的法制观念，具有较强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与实现矩阵

毕业要求	指标点	课程
1. 掌握音乐学的学科理论与学习方法；	1.1 掌握音乐学史论的基本概念与方法，了解中西方音乐发展的脉络。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名作赏析、民族民间音乐、音乐教学法、音乐美学、世界民族音乐、暑期专题讲座、音乐英语文献选读、中国当代音乐
	1.2 具备视唱、听辨和理解作品的的能力。	基本乐理、复调、视唱练耳、高级和声、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
2. 掌握音乐学专业基本技能（演唱、演奏、舞蹈），能够诠释不同风格的音乐作品；	2.1 掌握声乐、钢琴、舞蹈、民族器乐的表演技巧。	钢琴基础、声乐基础、器乐基础、钢琴演奏、声乐演唱、器乐演奏、舞蹈、教学剧目、重奏
	2.2 了解作品时代背景、音乐特征及演奏风格。	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音乐名作赏析、民族民间音乐、音乐美学、世界民族音乐、中国当代音乐

	2.3 能够具有组织、训练合唱团、舞蹈团及小型民乐团的基本能力。	声乐演唱、合唱指挥、舞蹈舞台表演、钢琴即兴伴奏、钢琴艺术指导、器乐基础、重奏、器乐舞台表演
	2.4 具有阅读乐谱与分析乐谱的素质与能力。(调式、调性、和声特点、节奏、力度、速度、音乐术语、旋律特征、配器)。	基本乐理、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音乐英语、复调、音乐英语文献选读
	2.5 具备舞台实践的表演、策划、宣传、组织、编创等能力。	艺术实践、暑期音乐实践、专业汇报、歌唱舞台表演、舞蹈舞台表演、钢琴舞台表演、器乐舞台表演 音乐制作
3. 具备教学方面的基础知识、掌握教学方法、拥有较强的音乐教学能力。	3.1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的教育理论，了解本专业教育教学的需求。	教育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音乐教学法、音乐课程标准与教学、教育实习、音乐教学实作能力训练
	3.2 初步具备声乐、钢琴、舞蹈器乐等方向的教学能力	钢琴即兴伴奏、钢琴艺术指导、钢琴演奏、歌唱语言训练、声乐演唱、重唱、舞蹈、教学剧目、器乐演奏、重奏
	3.3 掌握相关的艺术表演理论	钢琴艺术史、艺术歌曲概论、歌剧鉴赏
4. 能够综合运用所学，初步研究音乐学领域内的现象与问题；	4.1 具备良好的文字写作及语言表达能力。	论文写作、毕业论文、暑期专题讲座、新生研讨课、创业基础、音乐英语文献选读
	4.2 在基础理论知识体系的之上，初步具备研究和实践能力。	复调、音乐美学、高级和声、世界民族音乐、中国当代音乐、毕业论文、论文写作
5. 具备团队协作、终身学习和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5.1 能够理解团队中每个角色的作用和责任，能与团队其他成员有效沟通并和谐共处，能够在团队中承担成员的责任，完成自身的工作；作为负责人，能够组织、协调团队的工作，综合团队成员的意见，并进行合理决策。	新生研讨课、创业基础、合唱指挥、艺术实践、专业汇报、暑期艺术实践、钢琴即兴伴奏

	5.2 具有终身学习的能力	新生研讨课、创业基础、社会调查与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大学计算机、多媒体应用技术、创业基础
6. 了解电子音乐设备, 运用音乐软件和互联网技术, 掌握音乐编创及制作的能力;	6.1 基本掌握计算机、互联网、及常规软件的运用	大学计算机、多媒体制作、毕业论文
	6.2 掌握 Overture、Sibelius 等音乐打谱软件, 具备一定的音乐编创能力。	音乐制作、视唱练耳、和声基本乐理、高级和声、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艺术实践、暑期艺术实践、专业汇报、毕业论文
7.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较强的法制观念, 具有较强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较强的法制观念, 具有较强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新生研讨课、毕业论文、暑期专题讲座

三、主干学科、专业核心课程

主干学科: 音乐与舞蹈学

专业核心课程: 声乐演唱 (或钢琴演奏、器乐演奏、舞蹈)、民族民间音乐、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声、曲式分析、合唱指挥、钢琴即兴伴奏

四、双语课程

双语课程: 音乐英语文献选读

五、毕业要求

- 1、本专业学生需通过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 并获得不少于 20 个选修课学分。
- 2、通过 HSK 等级考试 5 级。

六、课程设置、教学环节及指导性修读计划

专业方向课程	C: 器乐演奏与教学	器乐演奏(7-1)	10808	1.0	16	16					1.0									
		器乐演奏(7-2)	10808	1.0	16	16						1.0								
		器乐演奏(7-3)	10808	1.0	16	16							1.0							
		器乐演奏(7-4)	10808	1.0	16	16								1.0						
		器乐演奏(7-5)	10808	1.0	16	16									1.0					
		重奏(2-1)	10825	2.0	32	32										2.0				
		器乐演奏(7-6)	10808	1.0	16	16											1.0			
		重奏(2-2)	10825	2.0	32	32												2.0		
		器乐演奏(7-7)	10808	1.0	16	16														1.0
		器乐舞台表演	10829	2.0	2周						2周									
专业方向课程	D: 舞蹈表演与教学	舞蹈(7-1)	10809	2.0	64	64					2.0									
		舞蹈(7-2)	10809	2.0	64	64						2.0								
		舞蹈(7-3)	10809	2.0	64	64							2.0							
		舞蹈(7-4)	10809	2.0	64	64								2.0						
		舞蹈(7-5)	10809	2.0	64	64									2.0					
		教学剧目(2-1)	10830	2.0	32	32										2.0				
		舞蹈(7-6)	10809	2.0	64	64											2.0			
		教学剧目(2-2)	10830	2.0	32	32												2.0		
		舞蹈(7-7)	10809	2.0	64	64														2.0
		舞蹈舞台表演	10831	2.0	2周						2周									
通用课程	音乐基础理论与实践	世界民族音乐	10736	2.0	32	32							2.0							
		音乐美学	10727	2.0	32	32								2.0						
		复调	10705	2.0	32	32									2.0					
		中国当代音乐	10840	2.0	32	32										2.0				
		高级和声	10832	2.0	32	32											2.0			
		音乐制作	10833	2.0	32	32												2.0		
		音乐教学实作能力训练	10834	2.0	32	32												2.0		
		音乐课程标准与教学设计	10835	2.0	32	32														2.0
		论文写作	10836	2.0	32	32														

说明:

选修课程要求修满20学分。